

ZZSFDR-2025-01002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5〕7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田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和“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的基本原则，镇（街道）应切实履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二）应保尽保，维护权益。根据“全民参保”行动要求，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全力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先保后征，专款专用。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

地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

（四）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及时分析研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困难、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应对处置，做到防范风险、引导预期、兜牢底线、确保稳定。

第二章 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 16 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以下人员应当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义务兵及下士、中士；

（三）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四）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前符合第（一）项规定正在服刑人员；

（五）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历次征用土地中已通过招工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人员；

（二）历年已享受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人员；

（三）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人员；

（四）因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未分配责任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五）承包人所承包的集体土地用于违法建房、超标建房或非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而导致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人员；

（六）已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七）义务兵和军士服役期间已在部队提干或转为三级以上士官的，符合安置条件可回乡安置的；

（八）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户籍落户外地的；

（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

第三章 保障对象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一）**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

（社区）提出申请，填写《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村（社区）初审、公示。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查验申请人基本情况后，组织全体村（居）民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整理形成《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附件2），并在备注中标注清楚不符合条件的原因，由村（社区）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将《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及项目所涉组组长在花名册上签字，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由村（社区）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镇（街道）复审。

（三）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镇（街道）牵头，对被征地农民的所涉征地项目、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户籍等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将《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签署复审意见后报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四）会审。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召集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公安部门根据镇（街道）提供的《征收土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等资料进行会审并将会审结果反馈至相关部

门及镇（街道）、村（社区）。

（五）第二轮公示。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将会审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和显著位置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报送区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将《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作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依据。

第七条 对于多次被征收且符合条件的对象，只能选择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一旦审批通过，补贴资金固化，不得在今后的征地项目中再次申报。

第八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情况、参保情况、补贴到位情况、待遇享受情况等建立详细台账。

第九条 对原已确认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按照之前已明确的条件进行严格甄别核实，经甄别核实不能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要依规依政策予以纠正。

第四章 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参保缴费。按照“全民参保行动”要求，各镇（街道）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已超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首次申报时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定后不得更改，不选择参加上述社会保险，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一条 缴费补贴。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参保缴费后，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简称“补贴额”）=《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确切）的 $60\% \times 12\% \times \text{补贴年限} \times 12$ 。补贴年限为：从16周岁起计算，按每超过2岁（不足2岁的按2岁计算）补助1年计算，最少不少于5年，最多不超过15年。

（一）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按“先缴后补”的原则，每年凭缴费凭证申请缴费补贴（年缴费补贴额=缴费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准确月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text{本人本年度灵活就业实际缴费月数}$ ），直至个人缴费补贴额全部申领补贴完毕。保障对象不参加养老保险或当年未缴费的，不享受缴费补贴；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聘用期间不享受缴费补贴，缴费补贴额予以保留。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应按城居保政策要求履行个人参保缴费义务（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

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三）对于因认定流程时间较长导致跨年的情况，以最终认定完身份的当年开始可享受补贴，不受认定月份限制，即当年认定完身份且以灵活就业身份进行缴费，次年则可申请认定当年的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后录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从正式录用之日起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重复参保缴费的，按国家和省转接接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申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每年3月开始启动，由本人填写申请表格，所在村（社区）、镇（街道）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业务系统未启用前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审核后向区财政局请款，由区财政局通过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拨付至镇（街道），再由镇（街道）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并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到区社保服务中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经办机构社保服务中心审核后向区财政局请款，将缴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区经办机构新农保基金收入户后，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划转至申请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补贴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出国（境）定居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籍的，不再享受缴费补贴；保障对象在部队服役、全日制在校、服刑期间，不享受缴费补贴。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划拨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征地时按不少于每平方米 80 元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如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新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征地所在区域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二）政府划拨。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市级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拨付到区级财政专户。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拨付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将提取的征地补偿费用的 10% 缴纳至区级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资金财政社保专户。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加强征地前置审批和欠费清缴。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要加强被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标准、金额以及欠费清缴等相关情况的审查。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审核意见。上述审核意见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凭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否则一律不予报批征地。具体资金筹集流程按附件 8 执行。对此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划拨不到位的，要统筹安排，制定分期分批缴纳、划拨到位的计划，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欠费追缴到位，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新征地项目需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齐全，若出现用地单位欠缴、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等行为，则等资金筹集到位后，该项目新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再按规定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第十七条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均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

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为共同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核定等工作；负责严格按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少于 80 元/m²）；负责将已开征项目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费（征地补偿费的 10% 部分）及时提取到位，并提供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金额及提取时间等情况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工作；审批项目名称、征收面积、报批批文、征收土地公告时间、安置补偿方案公告时间、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标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按季度将用地单位报批用地手续前按标准征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分项目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石峰公安分局、经开公安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

象居民身份证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对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公告（或土地征收公告）发布日之后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一律不得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并备注清楚原因。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划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区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区审计局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区信访局负责牵头信访维稳工作。

镇（街道）负责审核征地拆迁范围内符合政策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对村（社区）所造名册名单要一一核实，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需备注清楚原因。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宣传解释，负责每年将申请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至居民账户，组织被征地农民积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压实责任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村（社区）根据被征地真实情况，将符合身份的人员造册上报及公示，配合各镇（街道）审核征地拆迁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情况，组织村民填报表格，收集参保资料，提醒参保人员每年按时缴费。不得弄虚作假，让不符合条件人员列入保障对象范围。

第七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条 原经开区3个镇街根据两区征地征拆部门签订

的备忘录：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后由石峰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征拆的新项目，按本文件执行；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由经开区负责征拆的项目，补贴方式、认定流程及补贴资金来源仍按原经开区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内容与湘人社规〔2023〕1 号及株人社发〔2024〕7 号有冲突之处，按省、市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方式为“先缴后补”，本文件实施当年及以后缴费年份的补贴按本文件执行。

第八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区政府将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资金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后，国家、省、市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2 年 9 月 22 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株石政办发〔202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2.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项目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拟认定第一轮公示
4. _____镇（街道）_____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对象拟认定第二轮公示
5.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6.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7.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流程图
8.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附件 1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 公告日期		被征土 地面积	
	原有家庭人均 耕地面积(亩)		征地后家庭人均 耕地面积(亩)		联系 电话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本人自愿选择参加_____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并享受缴费补贴, 知晓失地农民相关政策并知晓选择后不得更改, 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						
注: 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附件 2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被征地项目名称：_____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前项目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_____

土地征收文件号：_____，项目用地总面积：_____（亩、公顷）；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籍 所 在 地	参 加 养 老 保 险 种	户 主 姓 名	被 征 地 后 家 庭 人 均 耕 地 面 积 (亩)	联 系 电 话	初 审 是 否 通 过	审 定 是 否 通 过	备 注
1						企保				否	否	
2						城居保				是	是	
3										是	否	
4												
5												
6												
7												
8												
9												
10												
11												
12												

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拟认定第一轮公示

根据 相关文件精神，经本人申请、村集体讨论、初审。通过我村（社区）共计 人，符合上报镇（街道）复核，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单位地址：

监 督 电 话：0731-

XXX 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初步认定花名册如下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被征地项目名称：_____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2022年3月21日前项目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_____

土地征收文件号：_____，项目用地总面积：_____（亩、公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参加养老保险险种	户主姓名	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联系电话	初审是否通过	备注
1						企保				否	
2						城居保				是	
3										是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共申报 XX 人，初审通过 XX 人											

附件 4

镇（街道） 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拟认定第二轮公示

根据 相关文件精神，经多部门联合会审，现 街道 项目本次共申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人，符合认定条件的 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石峰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提出意见。

监督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0731-

石峰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复审通过认定花名册如下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被征地项目名称：_____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前项目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_____

土地征收文件号：_____ 项目用地总面积：_____（亩、公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参加养老保险种	户主姓名	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联系电话	初审是否通过	审定是否通过	备注
1						企保				否	否	
2						城居保				是	是	
3										是	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共申报 XX 人，联合复审通过 XX 人												

附件 5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 (补偿安置公告)时间	
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现家庭住址				参保险种	
本次申请补贴年度				本次申请个人实际缴费月数	
所需资料	1、本人社保卡(需激活金融功能)复印件一份				
	2、本人本次缴费凭证(截屏、复印件等)一份				
	3、其他				
本人自愿按相关政策参保缴费并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并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缴费补贴期间无刑事犯罪、服刑记录及其他违反法律和政策情形,如申报不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由申请人填写					
村(社区)初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补贴,本次申请政府补贴金额 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补贴,本次申请政府补贴金额 元。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及所需资料一式三份,村(社区)一份,镇(街道)一份,区人社局备案一份。
2.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先缴后补”的原则,未缴费年度不享受补贴;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聘用期间不享受补贴。
3.服刑人员刑期内不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缴费补贴。
4.招录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从正式录用之日起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5.表格中“本次申请个人实际缴费月数”指本人本年度以灵活就业身份实际缴费月数,申请多个年度的需分年度填报。

附件 6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镇(街道)(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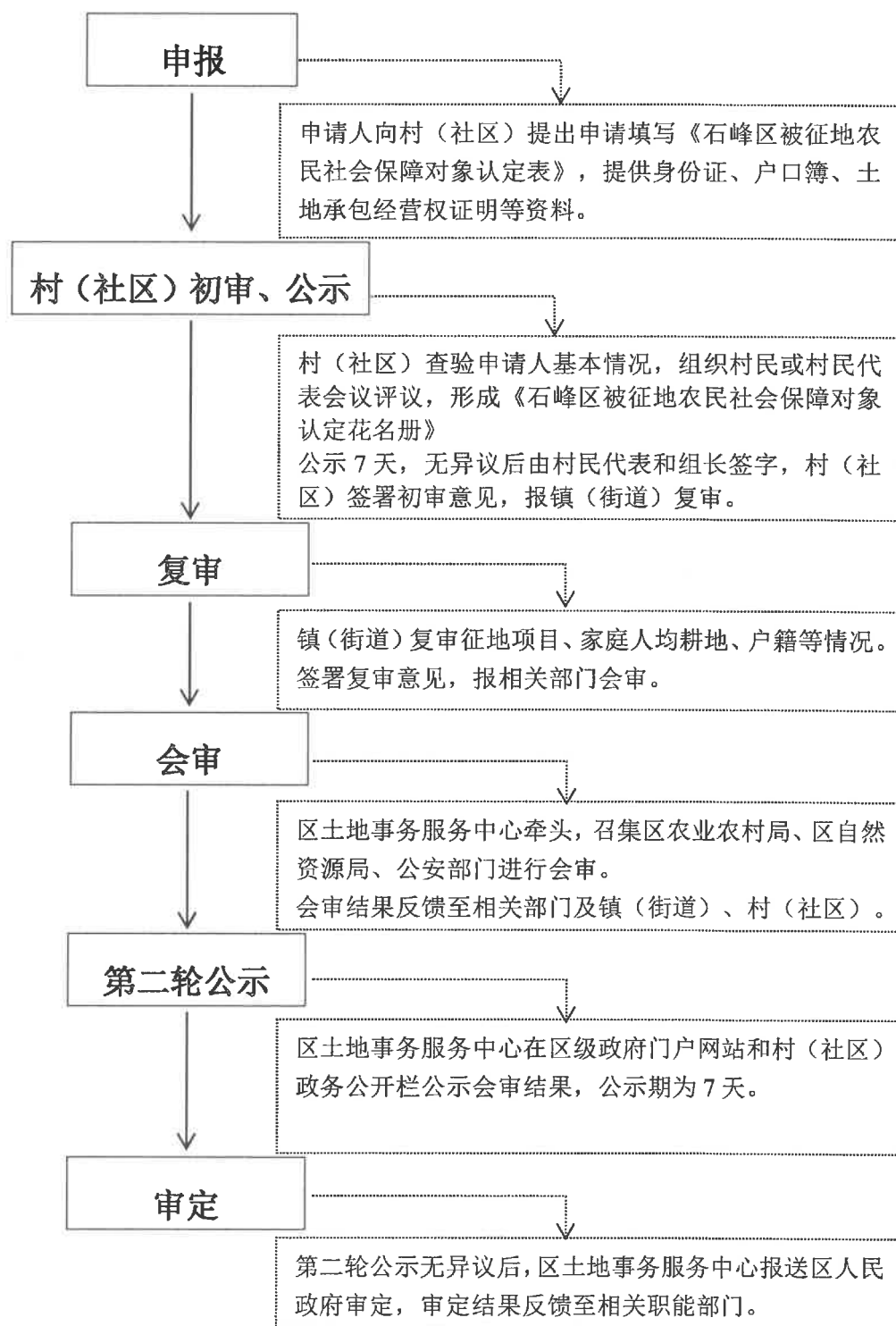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备注:

[illegible]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流程图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